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扎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、毕焱女士、杨大贺先生、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